罪犯林东岩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82号

　　罪犯林东岩，男，1976年5月5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曾于1995年10月因犯抢劫罪、盗窃罪被福建省南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2003年9月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17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东岩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3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9448元。2006年9月15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

刑执字第40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7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书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1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9月起至2024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750分，合计考核分375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02分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500元，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54.5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7.4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5.8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东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